

依彰化縣教育處行政公告 11007350 辦理

一、依據本縣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每年 9 月 30 日前，教務處需將全校新學年度「公開授課總表」核章後，掃描成 PDF 檔至[學校資料上傳平台](#)備查，並督導授課人員於次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該學年度授課事實及系統填報其紀錄納入教學視導參考。

※為配合教務處作業，請各位同仁於 9 月 20 日前先完成**第一步**：預填「個人公開授課填寫」，請務必將【課程名稱】、【課程領域】、【班級】、【時間】與【地點】5 個欄位資料完成，系統才能產出總表提供教務處列印核章。；於次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完成該學年度授課事實及系統填報※

1. 在「個人公開授課填寫」的輸入過程中會自動存檔，故資料填寫【課程名稱】、【課程領域】、【班級】、【時間】與【地點】後，即可以直接「登出」~

2. 當公開授課「日期」尚未確定時，請預設一個日期。(系統提供第二步公告前都還能修改相關欄位資料)~

★提醒您，在沒有百分百確定公開授課的時間、單元前，**不要按**【第二步：以上資料無誤，確定公告授課訊息】這個藍色按鈕。

三、檢附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【操作說明】與本縣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。

四、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 <http://www.openclass.chc.edu.tw>